

证券代码：835237

证券简称：力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签发《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文），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00.00 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验字（2022）011007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2,568,155.34 元。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元）
2022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总额	181,800,000.00
减：保荐及承销费	14,000,000.00
2022年11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167,800,000.00
加：累计获取利息收入	240,505.28
减：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3,355,343.41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6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685,161.87
加：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103,080,851.06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利息）	2,084,880.84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	655,712.80
加：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回金额（本金）	182,700,000.00
加：其他	45,250.00
2023年增加金额小计	288,566,694.70
减：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65,094.34
减：募集资金专户间往来款项	103,080,851.06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支出	1,811,406.90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支出（注1）	27,771,003.80
减：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支出	34,525,339.42
减：研发中心项目支出	1,621,845.00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垫付利息）（注2）	2,325,825.91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本金）	204,7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07.10
减：其他	45,250.00
2023年减少金额小计	375,947,023.5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7,304,833.04

注 1：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 2,325,825.91 元系 2023 年 12 月兴业银行购买单位大额存单垫付利息 1,527,534.25 元，2023 年 3 月招行受让大额存单垫付利息 328,708.33 元，2023 年 5 月招行受让大额存单垫付利息 469,583.33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771,003.80 元，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准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434	10,380,579.8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65,96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717902413110818	6,581,26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7805	277,016.94	
合计	—	17,304,833.0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6,000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11月28日	保本固定利率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结构性理财	600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保本固定利率	2.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结构性理财	3,400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11日	保本固定利率	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结构性理财	247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29日	保本固定利率	2.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结构性理财	1,753	2023年11月29日	2023年12月11日	保本固定利率	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侨香 支行	大额 存单 [注 1]	大额存单	5,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保本固 定利率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侨香 支行	通知存 款	通知存款	1,370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侨香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12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9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侨香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1,080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300	2023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固定收 益类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5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固定收 益类	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 存单 [注 2]	大额存单	1,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固定收 益类	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3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	固定收 益类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300	2023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固定收 益类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 存单	大额存单	1,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固定收 益类	3.56%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 存款	结构性存 款	200	2023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固定收 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	结构性	结构性存	300	2023 年 5	2023 年 5	固定收	2.45%

限公司宜昌分行	存款	款		月 4 日	月 31 日	益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	2023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固定收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注 3]	大额存单	1,0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固定收益类	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固定收益类	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	2023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固定收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3 年 9 月 12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固定收益类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	2023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9 月 28 日	固定收益类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收益类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固定收益类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固定收益类	2.30%

注 1：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1,527,534.25 元

注 2：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328,708.33 元；

注 3：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469,583.33 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通知存款、结构性

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持有的大额存单不含垫付利息余额为7,000.00万元,公司拟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所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2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2,568,155.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28,7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81,74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注 1）	否	148,287,304.28	41,284,399.42	68,472,603.22	46.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注1）	否	14,280,851.06	1,644,345.00	2,209,145.00	15.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568,155.34	42,928,744.42	70,681,748.2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两个募投项目都涉及新建综合楼的基建项目，在项目楼设计过程中为响应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的工作要求，新增海绵城市设计专篇，以及地勘过程发现异常后处理等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整体延缓。目前一方面加快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场所，购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进行调试生产，以加快募投项目进度。</p> <p>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p> <p>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p> <p>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p>

	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8,2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包括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金额 6,763,560.00 元, 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7,771,003.80 元, 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准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